檔號： EDB 1125-2010-8075-9050-00001

教育局通告第 18/2026 號
中小學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

[註： 本通告應交—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有關中小學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相關的課程文件更新，學校落實課程微調的學年，以及相關支援措施。

背景

2. 回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有關加強 STEAM 教育，提升學生數學應用能力的方向，以及近年創科教育和數字教育的發展，教育局持續通過大型教師培訓、先導計劃和學生活動等措施，積極於中小學數學科推展數學建模，強化學生運用數學處理不同現實情境問題的能力。為促進數學建模於中小學的全面落實，課程須進行相關微調，以清晰說明不同學習階段數學建模的課程要求，而 2025/26 學年公布的《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亦建議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指引，在中小學數學課程加強數學建模學習元素。

3. 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數學教育委員會於 2025 年底成立「於小學數學課程融入數學建模專責委員會」和「於中學數學課程融入數學建模專責委員會」，就課程微調提供專業建議。教育局於 2026 年 6 月向全港中小學發出通告，公布所建議的中小學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及相關的課程文件修訂的擬定稿。經課程諮詢，專責委員會檢視持分者的意見，更新了課程文件的相關修訂，於 2026 年 10 月向課程發展議會數學教育委員會提交因應推展數學建模而作出的課程文件修訂的定稿；課程文件的修訂已於 2026 年 10 月獲課程發展議會接納。

詳情

課程文件的修訂

4. 因應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而修訂的課程文件的定稿，以及相關修訂摘要，已上載至教育局數學教育組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curr/index2.html）。《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數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以及中小學的《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皆有輕微的修訂，以說明有關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的課程要求；而高小、初中、高中必修部分及高中延伸部分的《數學課程闡釋》中「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內容闡釋亦有所增潤，新增有關數學建模學習活動設計、學與教、評估和運用人工智能等範疇的指引，供教師參考。各文件的修訂詳情見**附件 1**。

課程微調的落實

5. 學校應參考上述中小學《數學課程闡釋》新增的指引，為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的學生於每學年安排約 2 至 3 小時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以加強學生應用數學的能力。由 2027/28 學年開始，各中學須於第三學習階段（即中一至中三級）落實數學建模學習活動；而從 2028/29 學年起，各小學及中學須分別於第二學習階段（即小四至小六級）和第四學習階段中四及中五級落實數學建模學習活動。至於第四學習階段中六級，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作彈性安排，包括縮減數學建模學習活動時數至 1 至 2 小時，或自行決定是否安排相關學習活動。學校可於上述學年前試行數學建模學習活動，例如於 2026/27 學年在初中級別，以及於 2026/27 或 2027/28 學年在高小／高中級別試行。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彈性選擇是否為學生安排數學建模學習活動，以及彈性調節「2 至 3 小時」的建議時數。

6. 除了數學科課堂，學校可運用為專題研習或跨學科學習而設的課堂，以及配合課後或試後活動等學時，進行數學建模學習活動；而數學建模學習活動應被視為數學科的 STEAM 學習活動。是次課程微調並不涉及修改中小學數學課程的數學課題，因此不影響現行教科書的使用；亦不會更動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數學科的評核，或其他全港性評核（例如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和全港性系統評估）。

支援措施

教師培訓及經驗分享會

7. 為配合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的落實，教育局將持續為數學教師提供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包括：

- **中學數學教師數學建模 15 小時證書課程(2026/27)**：課程旨在深化教師對數學建模的認識，並提升他們運用人工智能等數字科技進行數學建模教學的能力。課程包括 3 場研討會及 2 場工作坊。課程於 2026/27 學年分兩輪開辦，首輪及次輪預計分別於 2026 年 12 月及 2027 年 5 月舉行。教師可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 [課程編號：ITED20270276]。

- **小學數學教師數學建模 15 小時證書課程(2026/27)**：課程旨在加強教師認識數學建模的概念、學習活動的設計，以及相關的學與教和評估策略(包括運用數字工具，如人工智能)。課程於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5 月期間進行，教師可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課程編號：ITED20260475]。

- **中學數學建模學習圈分享研討會 及 「在小學數學科落實數學建模的學與教策略」研討會**：分別由參與相關學習圈的中學及小學分享實施數學建模的經驗及成果。兩個課程均計劃於 2027 年 6 月舉行，教師稍後可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

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示例

8. 教育局已製作 (i) 多套適合高小、初中及高中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示例；以及 (ii) 中小學數學建模學習活動主題舉隅一覽表，供學校參考和使用。學校可於教育局數學教育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res/mmres.html ）下載相關示例及資料。更多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示例將於 2026/27 學年陸續上載至上述網頁。

學生活動

9. 為照顧在數學建模上有出色表現或具濃厚興趣的學生的需要，教育局會持續舉辦「中學生數學建模比賽」及「香港－上海中學生數學建模比賽」等學生活動，進一步發展學生的數學潛能。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08/2026 號及相關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res/mmcss.html）。

簡介會

10. 為讓學校了解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包括課程要求、實施建議及支援措施，本局將於 202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及 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分別為小學及中學舉辦「公布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線上簡介會」。現邀請各中小學，包括擬推行數學建模的特殊學校，提名數學科科主任及教師參加上述簡介會。教師可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課程編號：小學簡介會 ITED20260607；中學簡介會 ITED20260613）。

（小學）　（中學）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數學教育組曾裕文先生（小學）（2153 7466）或李健深先生（中學）（2153 7456）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少泉　代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因應中小學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而作出的課程文件修訂

課程文件（2026 年 11 月更新）	修訂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	[第 31 頁] 增潤有關「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描述，說明學校應運用此學習單位提供的課時為學生安排數學建模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應用數學的能力。
《數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第 2、75、76 頁] 增潤有關「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描述，強調培養學生應用數學的能力。 [第 32、46、61 頁] 於「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注釋列明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的課時要求。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小學數學科學習內容》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初中數學科學習內容》	[小學：第 57、71、86 頁；初中：第 35 頁] 於「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注釋列明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的課時要求。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高中數學科學習內容》	[第 27、42、61 頁] 於「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注釋列明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的課時要求，包括說明中六級的彈性安排，以及延伸部分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可與必修部分的建模活動合併進行。
《小學數學課程闡釋（第二學習階段）》 《初中數學課程闡釋》 《高中數學課程闡釋：必修部分》	[小學：第 18、32、50 頁；初中：第 65 頁；高中：第 35 頁] 增潤「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內容闡釋，說明學生需學習的數學建模過程和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進程，以及提供有關學習活動設計、學與教、評估和運用人工智能的指引，供教師參考。

課程文件（2026 年 11 月更新）	修訂
《高中數學課程闡釋：單元一》 《高中數學課程闡釋：單元二》	[單元一：第 36 頁；單元二：第 37 頁] 修訂「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內容闡釋，說明延伸部分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可與必修部分的建模活動合併進行。